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 苏 0116 清申 41 号

江苏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南京晨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现将相关材料送达你公司，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联系人：朱林（025-83183820）

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华东路 2 号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